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學

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

是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	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系應用化學組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
招生群(類)別		05 化工群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734001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/項目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5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一般考生	1	3		英文	--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科目數學
原住民考生	0	0	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英文
離島考生	0	--	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國文
總級分				總級分	3.00	--			--	--	--	--			6	--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	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(成果)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	110年6月8日(二) 22:00止			必繳資料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110年6月11日(五) 10:00起			選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
甄試日期		110年6月18日(五)			--		--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110年6月28日(一) 10:00前			--		--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0年6月29日(二) 12:00止			--		--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110年6月30日(三) 10:00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0年7月1日(四) 12:00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110年7月15日(四) 10:00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:得繳寄競賽證照、獲獎證明、研究報告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、外語能力證明、社會服務等相關資料。備審資料均以網路上傳,實體專題或作品若有無法上傳者,請備妥乙份。於110年6月8日前(含)以(限時掛號)寄至本校(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				

	2.備審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* 備審審查資料評分標準：學習表現50%、專業表現50%。 * 面試評分標準：綜合評估100%。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
備註	* 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 分機：3112（請洽賴助教）。 * E-mail：msoffice@utapei.edu.tw * 為掌握第二階段報名時效，請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至本校首頁 http://www.utapei.edu.tw/ 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四技二專甄選」招生專區，詳閱甄試通知。 * 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，請務必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），依照學系訂定之面試時間及指定地點（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各系網站）準時應試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學

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

是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招生群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例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或得 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
校系科組學程 代碼	734002	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5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50%	不予 採計	依加分 標準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--	--	--	--	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一般考生	2	6	數學	--	數學	x1.5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科目數學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入戶考生	0	0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0	0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國文
離島考生	0	--	總級分	3.00	--	--		--	--	--	--			6	--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〈含實驗、實務〉科目實習報告〈成果〉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0年6月8日 (二) 22:00 止		必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--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--	--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0年6月28日 (一) 10:00 前		--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0年6月29日 (二) 12:00 止		--	--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10年6月30日 (三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10年7月1日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0年7月15日 (四) 10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：得繳寄競賽證照、獲獎證明、研究報告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、外語能力證明、社會服務等相關資料。備審資料均以網路上傳，實體專題或作品若有無法上傳者，請備妥乙份，於110年6月8日(二)前(含)以「限時掛號」寄至本校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備審資料不再歸還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														
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備審審查資料評分標準：學習表現50%、專業表現50%。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
備註	* 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 分機：8362（請洽劉助教）。 * E-mail：cs@go.utapei.edu.tw * 為掌握第二階段報名時效，請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至本校首頁 http://www.utapei.edu.tw/ 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四技二專甄選」招生專區，詳閱甄試通知。